



花蓮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97060花蓮縣花蓮市文復路6號
承辦人：劉欣穎
傳真：03-8235084
電話：03-8227121轉205
電子信箱：stone@mail.hc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蓮文視字第10700096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本局為推廣公共藝術，訂於107年9月15日(六)舉辦「藝起Fun-花蓮公共藝術節研習」，請鼓勵貴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規定，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工程應設置公共藝術，為輔導推動該業務，爰開辦研習課程培訓執行人員，上課時數可計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。
- 二、本案為「2018花蓮公共藝術節」之教育推廣活動第3場，參與對象為興辦機關之公共藝術業務承辦人、各級學校之總務及事務等行政人員、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師、對公共藝術有興趣者。
- 三、檢附旨案課程表(如附件)1份，請於9月10日前至本局官網之藝文活動/活動線上報名，或逕洽執行團隊蔚龍藝術有限公司周小姐02-77308830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各局處、本縣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中央機關駐花蓮地區、花蓮縣玉里鎮社區發展協會

花崗 107/08/24





副本：蔚龍藝術有限公司、本局視覺藝術科

2018-08-24
13:56:31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